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湖北省中央财政补贴性大豆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大豆种植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豆”）：

- （一）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大豆产量或者价格波动导致参保大豆实际每亩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价格采集期、目标产量、目标价格、保障责任水平均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五）越区引进新品种，未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自行放弃种植保险大豆的损失，或者被保险人故意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大豆的每亩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或参照有关行政部门、保险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等有关种植收入保险相关文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元）=每亩目标收入（元）=目标产量（吨/亩）×目标价格（元/吨）×保障责任水平

目标产量参照当地农业行政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保险大豆近 3-5 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目标价格参考大豆种植成本、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黄豆价格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公布的价格行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障责任水平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大豆齐苗时开始至成熟（收割）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大豆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豆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豆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大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因转让导致保险大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大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有效保险凭证；
- (二) 损失清单和索赔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

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條 保險大豆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保險人按以下方式計算賠償：

賠償金額（元）=（目標收入（元/畝）-實際收入（元/畝））×保險面積（畝）=（目標價格（元/噸）×目標產量（噸/畝）×保障責任水平-實際價格（元/噸）×實際產量（噸/畝））×保險面積（畝）

實際產量：由當地農業技術部門、保險人、被保險人代表或其委託的專業機構以五點抽樣法或其他符合縣級（含）以上政府相關職能部門規定技術規範的測產方式確定每畝實際產量，具體抽樣方法由投保人与保險人協商確定。

價格採集期：由投保人与保險人參照當年大豆收穫、上市時間確定，最長不超出保險期間範圍。

除另有約定外，實際價格是指價格採集期內，價格採集平台發布的保險大豆的市場價格的算術平均值。

價格採集平台指採集期內保險大豆市場價格發布的網站，為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測中心主副食品價格（<https://fgw.hubei.gov.cn/fbjd/xxgkml/jgzn/zsdw/jgjczx/zfspjg/>）或其他政府職能部門發布數據，由投保人与保險人協商確定，並在保單上載明具體數據發布部門和數據獲取渠道。

第二十三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小於其可保面積時，可以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以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為賠償計算標準；無法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按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與可保面積的比例計算賠償。

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大於其可保面積時，保險人以可保面積為賠償計算標準。

本條所指可保面積指符合本保險合同規定的保險大豆實際種植面積。

第二十四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若保險大豆每畝保險金額低於或等於出險時的實際價值，則以每畝保險金額為賠償計算標準；若保險大豆每畝保險金額高於出險時的實際價值，則以出險時的實際價值為賠償計算標準。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如果存在重複保險，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的相應保險金額與其他保險合同及本保險合同相應保險金額總和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

其他保險人應承擔的賠償金額，本保險人不負責墊付。若被保險人未如實告知導致保險人多支付賠償金的，保險人有权向被保險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條 未發生保險事故，被保險人謊稱發生了保險事故，向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的，保險人有权解除保險合同，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製造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有权解除保險合同，不承擔賠償責任，並不退還保險費。

保險事故發生後，投保人、被保險人以偽造、變造的有关證明、資料或者其他證據，編造虛假的事實原因或誇大損失程度的，保險人對其虛報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保險大豆在遭受保險責任範圍內損失的同時又遭受到非保險責任災害損

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被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大豆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大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大豆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期货合约：是指由大连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以某一特定价格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